



及推薦

說明函件內

a) 用以物

專通函及

將出任第七家(或以上)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士如何